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

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3栋3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琼珊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379,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060%¹。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646,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及本所经办律师，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¹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2,709,72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70,900股。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138,828股。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73,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6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71,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4%；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70,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91%；反对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5%；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70,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91%；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和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唐 诗

经办律师：_____

尹 雯

2026 年 9 月 14 日